东 莞 市 教 育 局

东教凤岗复〔2026〕22号

关于同意东莞市凤岗三联广场幼儿园终止办学的批复

东莞市凤岗三联广场幼儿园：

送来《关于东莞市凤岗三联广场幼儿园终止办学的申请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东莞市凤岗三联广场幼儿园终止办学，同时注销其办学许可证（办学许可证号：教民144190060001708号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条的规定，幼儿园在收到本批复后，应将办学许可证（正、副本）和幼儿园印章交回我局，并到东莞市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东莞市教育局

2026年10月15日